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0號

原告 高清權

被告 陳胤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鄭雅云

法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